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牟文广旅字〔2017〕26号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2017年中牟县农家书屋自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

现将《2017年中牟县农家书屋自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方案的部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017年中牟县农家书屋自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省局将于5月份开始不定期对全省的农家书屋抽查验收，为尽早安排部署本次自查工作，确保全县农家书屋抽查验收工作中顺利达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充分认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出台的重大意义。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指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2017年全县农家书屋自查工作，通过对全县280个农家书屋的全面摸底，深入了解我县农家书屋发展现状，提升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水平，为全县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的基本文化需求。

二、时间安排

2017年4月19日至4月26日为自查阶段，2017年4月27日至5月5日为检查验收阶段。整个自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将不定期对全县农家书屋抽查验收。

三、自查工作具体数量

检查总量为271个农家书屋。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要自查本辖区内的全部农家书屋。

四、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及方法

1.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之规定，重点核实现农家书屋所在地的来源、用途、等方面的变更。如存在原址基础上有所变更的情况，需对现农家书屋的变更缘由、具体地址、使用面积，以及是否符合计划、选址是否符合要求、面积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等问题提交文字说明。

2.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之规定，重点检查和指导农家书屋日常管理情况。查看农家书屋的标牌是否悬挂书屋门前、《农家书屋管理员岗位职责》、《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农家书屋图书借阅制度》、《农家书屋图书阅览制度》的张贴情况（如丢失，自行补齐）；农家书屋中名人名言张贴有序（如丢失，自行补齐）；农家书屋图书目录登记本、图书借阅登记簿和征求意见本的使用情况；农家书屋中图书出版物标签（如脱落，需及时重新制作）；书屋基础设施情况（如损坏，及时修补；如丢失，自行补齐，并提交文字说明）；了解农家书屋管理员情况（兼职或全职）及管理员日常培训的开展情况（每年开展次数、形式等）。

3.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九条“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之规定，着重检查农家书屋全年阅读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及时了解其活动形式和组织方式。同时对农家书屋日常开放时间进行询查，对没有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或开放时间不合理、时间较短的情况，要及时纠正，责令调整。

4.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五条“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戏曲、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之规定，重点对农家书屋图书、音像制品现有实际藏量进行仔细查验。对照农家书屋图书目录，凡能在现有书柜报架中找到即符合要求，发现有破损或丢失的情况，要查找原因，提交详细的文字说明并立即整改。

5. 自查工作需与农家书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相结合，要加强对信息采集情况的及时填报和核准。在实地检查中要查验各地信息填报是否及时准确、情况是否属实，如存在内容缺项、数据不准确、照片不全、情况不属实等情况要及时补填、纠正。

6. 检查工作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检查内容逐项查验后，各地要认真对每个农家书屋的真实情况按照《2017 河南省农家书屋验收表》（附件 2）的各项信息要求如实填写，并按照验收标准严格评定。

五、具体要求

（一）思想重视，及时部署

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本次自查工作，及时安排部署，统筹兼顾，措施得当，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农家书屋的发展现状，及时纠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农家书屋建设的管理经验，有效提升全县农家书屋的提质增效。

（二）认真摸底，如实上报

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自查工作结束后，要根据摸底情况如实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自查工作报告。针对农家书屋实际情况要着重突出以下几个方面：1. 农家书屋基本情况，重点是配备的出版物现有藏量；2. 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情况；3. 开展实施自查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措施；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突出性问题；5. 下一步具体整改措施。

（三）肯定成绩，指出问题

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自查报告中，要着重对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比较好的行政村（社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比较差的行政村（社区）进行督促整改，通过本次自查工作的开展实施，切实解决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有效推动我县农家书屋工程整体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下阶段全省抽查验收工作做好准备。

（四）按时完成，坚持标准

检查工作结束后，全县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按照《2017年河南省农家书屋验收表》（附件2）上的具体要求，根据验收标准逐一对照，认真填写，并将《2017年河南省农家书屋验收表》（附件2）由各乡镇（街道办）分管农家书屋工作的主管领导及文化站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农家书屋实际数量，一屋一表）与自查工作总结一并上报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五）严肃纪律，抓好落实

检查工作期间，各乡镇（街道办）文化站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参加与验收无关的活动，严格要求，扎实工作，把严肃纪律贯穿始终，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

附件 1

2017 年河南省农家书屋验收标准

一、选址

1. 符合原规划。(如原址发生变更, 应另附说明)
2. 选址合理, 覆盖面较广。
3. 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4. 环境整洁, 适宜阅读。

二、出版物

1. 图书不少于 1818 册(如有丢失、破损, 另附说明)。
2. 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516 张(如有丢失、破损, 另附说明)。
3. 出版物登记完备, 统一编目, 分类上架。

三、基础设施

1. 悬挂统一标识牌。
2. 书柜、桌、椅、照明等基础设施齐全。
3. 配备防火设备。

四、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

1. 管理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经过初步培训。
2. 健全《农家书屋管理员岗位职责》、《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农家书屋图书借阅制度》、《农家书屋图书阅览制度》。
3. 配备图书借阅登记本、图书目录登记本和征求意见本。
4. 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附件 2

2017 年河南省农家书屋验收表

编号		书屋所在地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验收时间		出版 物 藏 量	图书	种	基础设施	桌	张
村人口数			期刊	种		椅	张
书屋选址			光盘	种盘		书柜	个
书屋面积							
管理制度	《农家书屋管理员岗位职责》、《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农家书屋图书借阅制度》《农家书屋图书阅览制度》《名人名言》上墙否？					管理员姓名	
						管理员身份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建设场地	计划		
	选址		
	面积		
	环境		
出 版 物	图书		
	报刊		
	电子音像制品		
	选配依据		
	登记、编号、陈列		
基础设施	标牌		
	书柜、桌椅、照明		
	防火		
管理 人员 及 制 度	管理员		
	管理制度		
	登记本		
	开放时间		
总 计			
评估意见			